

国家税务总局同仁市税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 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同仁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同仁市税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抓，按照“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的原则，紧紧围绕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坚持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紧密结合市税务局工作实际，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措施，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切实增强税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影响力，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配合州局完善基本信息公开，及时更新维护机构职能、办公地址、联系方式、领导简介等信息。二是及时发布 A 级纳税人名单、欠税公告等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三是及时公开权责清单，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四是按期发布税收统计。五是及时公开个体工商户定额、委托代征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方面，2021 年市局处理行政许可 143 条；行政处罚 460 条，其中不予处罚 257 条；税务网站发布各类信息稿件 50 余篇。在依申请公开方面，全年市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公告栏、宣传资料架、电子屏等实体工具的同时灵活运用图片、视频、官网等数字工具，加强纳税人与市局联系，公开各项办税信息及办税流程，收集整理纳税人意见及建议，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络快速将情况进行反馈，建立获取企业涉税诉求和快速响应机制，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的纳税服务。

（四）畅通互动交流渠道。依法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强化从交办、催办、审核、签发、反馈、跟踪、落实各个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审核把关机制，加强督查督办，2021 年市局共收到政协委员建议 1 件，已经全部办结完毕。

(五) 加强监督保障。2021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进行保密性审查,按期审检已公开的各类信息,及时修正错误、错别字以及描述不规范等问题,压实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的工作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 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稳步推进，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落实“公开是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还有差距。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缺乏相关业务培训学习的机会，工作人员大多数为兼职，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制度建设还需持续跟进，政务公开的相关实施细则操作性不强，制度建设还跟不上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

（二）改进的措施

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工作流程，配强人员力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一是继续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规定，以纳税人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为重心，加强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开，进一步丰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二是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认真组织全局干部学习领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配套文件的精神实质，全面掌握工作要求。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

为改进单位作风、提高行政效能、密切征纳关系、优化发展环境、构建和谐税收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三是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将线上线下相结合推进与纳税人的深层次交流，及时获取纳税人的意见建议，加快服务型单位建设，接受社会广泛监督，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